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院環保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紀錄：陳台輝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影本）

五、主席致詞：

介紹新任委員，歡迎行政院主計處林專門委員美杏、財政部黃科長勤文、本署廢管處王處長俊淵、人事室謝主任松熏等人加入。

六、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會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4 月重要工作（98 年 11 月 6 日第 1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本案重要發言內容：

林委員美杏：

濟助要點設立宗旨訂有將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捐贈納入基金，惟基金成立以來未有該項收入，「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將資源回收變賣所得用於清潔人員本身是很合理，故應就此部分財源進行修法予以明確規定，對基金收入有更長遠作法。

結論：1.有關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捐贈本濟助基金部分，本署已於 99 年 4、5 月間辦理全國清潔隊隊長分區座談會中提議說明，本案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再函詢地方意見。

2.本案可由法規明訂著手，於「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明列條款規定變賣所得需提撥部分比例捐贈本基金，俾排除捐贈款項需經地方民意機關同意或捐贈用途限制等因素，有關辦法修訂，請本署廢管處會同法規會、會計室、人事室及環境督察總隊等共同研商。

(二)案由：基金運用現況情形，報請公鑒。

結論：洽悉。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追認98年10月至99年4月止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申請濟助金核發個案，提請討論。

本案重要發言內容：

劉委員慶仁：

類似編號154案例一再發生，是執行機關內部管理及員工安全訓練發生問題。甚至未持有駕照或執照逾期未換發等，疏於管理而一再發生，內部管理人要負起責任，才能正本清源。

決議：同意追認，請環境督察總隊整理類似案例發生疏失情形，發文再提醒地方環保局轉知鄉鎮市公所，爾後再發生重複之疏失，需追究幹部及管理人之責任。

(二)案由：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劉菊梅君下班途中發生車禍申請濟助金案，提請討論。

本案重要發言內容：

1.陳律師修君：

本件屬訴願撤銷案，建議以正面積極因應分三個方向討

論：

- (1)認定事實部分：本件經重行調查後，並無相關鑑定肇事證據資料顯示當事人越級駕駛或有其他重大過失與致死間有直接因果關係，故依訴願決定意旨，似宜另為濟助處分。
- (2)適用法令部分：訴願決定意旨似認濟助要點第 11 點並非如有違法情事即不得濟助，而需實質認定違法或重大過失與致死間有直接因果關係時始得不予濟助。
- (3)法令興革：本訴願案提供了要點修訂之方向，以杜爭議。

2.莊委員鎮坤：

支持業務單位作法，依過去實際濟助案件處理方式，規定本要點原意旨是違反交通法令就不予濟助，並未考慮因果關係，但文字表達不夠精準導致訴願撤銷，似可參考翁科甲案訴願程序，因歷次環保署皆勝訴，本案似可維持原要點設立宗旨不予濟助。

3.林委員錦慧：

- (1)編號 152 案例是過去式，劉菊梅案是現在進行式，要點修訂是未來式，需把此三者放在一起思考，在邏輯上要前後一致，以避免衝突或爭議。
- (2)本要點目前發給濟助金是全有或全無之方式，建議參考「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對於違法或重大過失考慮減發，除可提醒當事人注意不要違反外，亦可減少家屬對環保署訴訟之情形。

4.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吳簡任技正文園：

- (1)本案若無法證明致死因果時，維持原處分可能不易獲得

行政院訴願會之採納，是以本案建議在要點未修正前，從寬認定，後續應儘速修訂要點來明確規範。

(2)加強教育宣導，對於作業過程如何防範意外事故發生，應要求各地方機關加強辦理。

5.黃委員勤文：

本案既然無法鑑定，建議瞭解保險公司有無理賠紀錄，據以引用判斷責任歸屬。

6.本署法規會：

(1)本件經重行調查後，並無相關鑑定肇事證據資料顯示當事人越級駕駛或有其他重大過失與致死間有直接因果關係，故依訴願決定意旨，行政院訴願會指出本署處分不當的部分需參考。

(2)本案是否濟助建議再予考量。

決議：該訴願以個案方式同意濟助。

(三)案由：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研議修正案，提請討論。

本案重要發言內容：

1.莊委員鎮坤：

(1)「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18條第2款規定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者不得視為職業災害，該款因屬重大違法行為，要點修改建議不宜刪除，以強化當事人遵守交通法令之重要性。

(2)建議要點第11點修改，可就上下班途中、執行職務時分開來明列。

2.本署法規會：

行政院訴願會也建議需考慮修要點，要點修改建議把不發給或重大過失之情事列舉，最後再放入一些概括性條文，俾利將來地方政府審查或本署審理有所明確依循。

3.陳律師修君：

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書表明對案件審理要實質認定而更明確，建議第 11 點將發給情事以條文明列。

4.劉委員慶仁：

建議條文加註但書，因他人重大過失造成清潔人員死亡，責任不在清潔人員，得以濟助。

5.林委員錦慧：

修正草案對照表第 11 點之說明，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原參考「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建議修改為參考「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

決議：本要點第 1 點不作修改，第 10 點及第 11 點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文字，並參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18 條第 2 款至第 9 款以條文明列，修正內容傳真給出席委員確認後，依循行政程序辦理。

八、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